**重钢总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**

**澄清通知**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重钢总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澄清通知如下：

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.4.1中6、信誉要求“（2）提供近三年食药监局出具的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”更正为“（2）提供近三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”。

本通知是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，如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，以本通知内容为准。

招标人：重钢总医院

招标代理机构：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1日